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a) 麥雪雯女士(「麥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專注個人發展；及
- (b) 陳志恒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專注個人發展。

麥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麥女士及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

- (i) 邱欣源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肖麗紅女士(「肖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繼麥女士及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後及於邱先生及肖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及並無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正物色相關職位的合適人選。

### 邱先生履歷詳情

邱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邱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上市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就職，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一職。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公司秘書。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肖女士履歷詳情

肖女士，39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本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肖女士從業多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就職於深圳飛榮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深圳安居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深圳市中勤稅務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深圳銳麒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上奧國際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審計、IPO審計、稅審報告、企業融資、公司牌照收購併購等業務。

邱先生及肖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及肖女士各自(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及肖女士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及肖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及肖女士加入董事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卓文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卓文杰先生、余思成先生及陳璋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欣源先生、肖麗紅女士及梁亞男先生。